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综合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和绿色交通发展指标监测评估

甲方（采购人/买方）：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自然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1 项目要求

2026 年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规范》要求，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内容包括乘客满意度评价、服务保障能力评价及运营服务关键指标评价等。

2025 年度无锡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按照《江苏省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苏交运〔2021〕18 号）要求，完成《2025 年无锡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监测报告》，包括关键指标监测、现场抽查体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及乘客满意度调查等内容。

2026 年度无锡市出租汽车行业乘客满意度测评：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行业的管理要求，围绕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约租车两项业务，开展 2026 年无锡市出租汽车行业乘客满意度测评。

2025 年度无锡市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评价：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评估工作的通知》（苏交技函〔2023〕80 号）要求，编制 2025 年度无锡市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工作自评报告，包括工作进展情况、自评估打分表和证明材料等。

2025 年度无锡市绿色出行指标监测：根据《关于开展江苏省绿色出行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苏交运〔2023〕8 号）要求，开展无锡市居民出行调查、无锡市绿色出行满意率调查，编制 2025 年度无锡市绿色出行指标监测报告。

1.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3 对项目成果的要求

纸质文档应包括报告等材料的打印本，电子文件应包括正式成果的所有电子文件（报告为word格式）。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1880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5.2 成果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成果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研究成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规划成果。

6.履约保证金： /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

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全部工作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8.4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次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调研费、差旅费、车辆安排费、资料费、设计制作、制订详细计划和实施方案、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印刷费、最终成果费、成果工本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及后续服务等的一切费用，还包括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且总价固定，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0.1 乙方应按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成果。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交付和验收

11.1 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事项。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2 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的要求。

12.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乙方交付时，需将清单一并附于内。

12.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3.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3.6 乙方应做好研究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研究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研究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研究成果质量负责。

13.7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研究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② 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③ 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争议解决

15.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6.合同其他

16.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　　方：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江苏自然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1 栋 1205-1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